



美國促進能源發展 川普擬對特定固定來源鬆綁規範

1. 燃煤發電對於確保我國電網的穩定可靠與電力價格的可負擔性，以及促進我國能源安全，具有關鍵性的重要作用。聯邦政府在確保國家電力供應安全穩定方面，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。若強迫能源生產商遵守難以達成的排放控制標準，將危及這一使命。
2. 2024年5月7日，環境保護署公布名為《有害空氣污染物全國排放標準：燃煤與燃油電力蒸汽發電機組殘餘風險及技術檢討》的最終規則，見聯邦公報第89卷第38508頁（下稱「本規則」）。該規則修訂了既有的《汞與空氣毒物標準》（MATS），使其規範更加嚴格。該規則於2024年7月8日生效，其合規期限為生效後3年，即2027年7月8日。參見聯邦公報第89卷第38519頁。
3. 本規則對燃煤電廠施加了沉重負擔，並透過間接影響，危及我國煤炭產業的整體生存能力。具體而言，該規則要求使用尚未具備商業可行性的排放控制技術來達成合規。基於現行的合規時程，本規則帶來了許多燃煤電廠被迫關閉的不可接受風險，將導致數千個就業機會流失、電網穩定性受損，並可能造成更廣泛的負面經濟與能源安全後果。這些後果將進一步削弱國家安全，使美國在電力需求高峰時面臨供應短缺、對外國能源依賴增加，甚至在危機時刻出現能源供應中斷的風險。

因此，我，美利堅合眾國總統唐納·川普，依據《美國憲法》與相關法律，包含《清潔空氣法》第112(i)(4)條（美國法典第42編第7412(i)(4)節）授予的職權，特此宣佈：根據本公告附件一所列明的特定固定污染源，將自本規則合規期限起延長兩年免於遵守本規則之義務。即自2027年7月8日起至2029年7月8日止（下稱「豁免期」）。於此兩年期間，相關固定污染源將繼續適用修訂前《汞與空氣毒物標準》下現行之合規義務。

為支持本項豁免，我作出以下認定：

- a. 現階段尚無法取得實施本規則所需的技術。該技術尚未以商業可行的形式存在，無法於2027年7月8日的合規期限前完成實施與合規準備。
- b. 基於本公告第3段所述理由，發佈本項豁免符合美國之國家安全利益。

作為證明，我於主曆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、美利堅合眾國獨立紀年第二百四十九年之日，在此簽署本公告。

唐納·川普（Donald J. Trump）

美利堅合眾國總統